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劲为）

本人胡劲为，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利机械”）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胡劲为：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高级信用管理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造价工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17日至今任东利机械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劲为	1	1	0	0	否	0

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任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暂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以了解实际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同时，积极审阅公司的过往定期报告、公告及董事会资料，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从而动态掌握公司运营状态，确保能及时、准确地获悉公司信息，以便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因本人于2025年12月1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在现场工作时间为不足15天。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积极沟通与交流，使本人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战略方向、经营现状与治理架构形成了清晰认识。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送达会议材料及审议事项所需的背景资料，主动、持续地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风险管控等情况，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动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二）关联交易

任期内，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预计额度，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任职期间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五）未发生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支持，致力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胡劲为

2026年3月30日